小爵爷

[美国]弗郎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著 李文俊 译

译林出版社

小爵爷

[美国]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著 李文俊 译

LITTLE LORD FAUNTLEROY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爵爷／（美）伯内特（Burnett,F.H.）著;李文俊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2
（译林少儿文库）
书名原文：Little Lord Fauntleroy
ISBN 7-80657-651-7

Ⅰ.小… Ⅱ.①伯… ②李… Ⅲ.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3736号

书　　名	**小爵爷**
作　　者	[美国]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译　　者	李文俊
责任编辑	周丽华
原文出版	Bernhard Tauchnitz，1887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7.25
插　　页	4
字　　数	120千
版　　次	2004年2月第1版 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651-7/I·489
定　　价	（精装本）13.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小爵爷》(*Little Lord Fauntleroy*)与《小公主》(*A Little Princess*)的作者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Frances Hodgson Burnett, 1849—1924),出生于英国曼彻斯特一个五金工厂主的家庭。1853年父亲去世,母亲继续经营,直到工厂倒闭。弗朗西丝受到过中等教育。由于生活困难,全家于1865年移居美国,和亲戚一起住在一座圆木屋中。可以说,对于丧父、家贫,弗朗西丝是有切身体会的。1905年,她正式成为美国公民。她结过两次婚,伯内特是她第一个丈夫的姓。

从十几岁起,弗朗西丝便撰写短篇小说与故事,以帮助赡养家庭。1877年,她的长篇小说《劳莉的那个少女》初获成功。1886年,她的儿童小说《小爵爷》出版,名噪一时。此书竟与哈葛德的《所罗门王的矿藏》、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一起,成为该年美国的三大畅销书。作品畅销使过去一向贫困的女作家变得富裕、阔绰,经常乘高级邮轮来往于欧美之间。1924年弗朗西丝去世时,英国的《泰晤士报》发

表讣闻，内称她可能仅以《小爵爷》一书留传人间。此后接连多日，读者纷纷去信表示异议，认为绝对不会如此。

弗朗西丝一生共写有四十多部作品，但从今天的情况看，人们仍然在广泛阅读的还是她的三部描写儿童的小说，即《小爵爷》(1886)、《小公主》(1905)和《秘密花园》(1911)。女作家自己曾将《小公主》搬上舞台，《小爵爷》也被人改编为戏剧，多年盛演不衰。大半个世纪以来，这几部作品不断被改编成无声电影、有声电影、音乐剧、电视连续剧……我曾见到过一部《小公主》电影，故事被移植到了美国。

由于人们艺术欣赏趣味的变化，新一代读者对小爵爷过于天真，小公主老不长大，以及两书中或多或少存在的"滥情主义"(所谓"sentimentalism")，都会有点格格不入。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成年和少年读者)赞赏他(她)们的淳朴、善良、坚毅和勇敢。故事的先苦后甜，"大团圆"的结局……这些都让人想起童话框架，如《灰姑娘》。本来，少儿文学就是从童话、童谣发展而来的。缺乏童心的人恐怕是难以接近少儿文学的。

最后，想在这儿交代一下自己翻译这两部作品的由来。读者也许知道，本人曾在做本职工作之余，用近二十年的时间，翻译与研究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的作品。在译完他最艰深的《押沙龙，押沙龙！》，写完《福克纳评传》之后，终于积劳成疾。病中为排遣时日，阅读起英文少儿小说来。先读了《小公主》，竟读得津津有味。于是又借了《小爵爷》来读。其实我听说方特尔洛伊这个名字倒是在先。因为在译《押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沙龙，押沙龙！》时就知道了书中那个去扫墓的混血小男孩穿的正是“方特尔洛伊服”（见《押沙龙，押沙龙！》中译本第199页）。“扫墓”这个场景给我留下颇深的印象。这就导致了对伯内特夫人及其作品的兴趣，使我在一定的时间与身体条件下译了这两部带给我愉悦的书。世界上的事情往往就是这样的不可测知与奇妙。

李文俊

2002年春节于华威西里

目　录

译序…… 1

第 1 章　大吃一惊…… 3
第 2 章　塞德里克的朋友们 …… 14
第 3 章　离家 …… 46
第 4 章　在英国 …… 54
第 5 章　在城堡里 …… 69
第 6 章　伯爵和他的孙子 …… 95
第 7 章　在教堂里…… 124
第 8 章　学习骑马…… 134
第 9 章　破旧的村舍…… 146
第 10 章　伯爵感到震惊 …… 154
第 11 章　美国方面的烦恼 …… 177
第 12 章　争夺继承权的人 …… 192
第 13 章　迪克挺身救急 …… 203
第 14 章　曝光 …… 211
第 15 章　八岁生日 …… 217

第1章　大吃一惊

塞德里克自己对事情一无所知。人家从未跟他提起过。他只知道他爸爸是英国人，因为他妈妈是这么跟他说的；不过他很小的时候爸爸就去世了，他已记不大清爸爸的模样了，只知道爸爸高个儿，蓝眼睛，有两撇长长的小胡子，坐在爸爸肩膀上在房间里兜圈子是最惬意不过的事了。爸爸过世后，塞德里克发现最好别跟妈妈提到爸爸。爸爸生病时，塞德里克给送去别处，等他回来时，一切都过去了；他妈妈大病了一场，如今刚开始能坐到窗前她那把椅子里去。她苍白、消瘦、漂亮的脸上那对酒窝也全不见了，眼睛显得又大又哀伤。她穿着一身黑色的丧服。

“最亲爱的，”塞德里克说（他爸爸一直是这样称呼她，因此孩子也学着这么叫），“最亲爱的，我爸爸身体好些了吗？”

他觉得妈妈一双胳膊在颤抖，便把自己长着鬈发的脑袋转过去直望着她的脸。他觉得妈妈脸上有种几乎快要哭出来的表情。

“最亲爱的，”他说，“爸爸他还好吗？”

接着他那充满柔情的小心脏告诉自己最好用两只胳膊去围住她脖子，一遍又一遍地吻她，把自己柔软的脸颊贴在她的脸上；他这样做了，于是妈妈便把脸紧贴住他的肩膀，伤心地哭起来，将他抱得紧紧的，好像永远也不愿松开似的。

“是的，他很好，”她啜泣着说，“他再没有痛苦了，可是我们——除了你和我就再也没有别人了。连一个都没有了。”

这时，尽管他很幼小，却明白他那高大、英俊的年轻爸爸再也不会回来了；也就是说他死了，正如他听说过的别人死去了一样，虽然他并不真正理解究竟是什么奇怪东西带来这些伤心事。因为他一提爸爸，妈妈总要哭，于是他心中暗自决定最好不那么经常跟她说起爸爸，而且他还发现，最好别让她静静坐着对着炉火或是朝窗外凝视，一动不动也不说话。他跟他妈妈认识的人很少，过着一种可以说是非常孤独的生活，虽然塞德里克不知道那是孤独，直到他长大了些听人说为什么没有客人来看他们，他才知道。直到这时候，他才听说他妈妈原本是个孤儿，在他爸爸和她结婚时可以说是孤苦伶仃。她非常漂亮，那会儿正充当一位富有老太太的女伴[①]，那老太太对她不好，有一天来这儿做客的

① 这是一种地位比女佣稍高的职务，其工作是陪伴和伺候女主人。

塞德里克·埃罗尔上尉看见她眼睫毛上沾着泪水急匆匆跑上楼去;在上尉眼里,她是那么可爱、纯真和忧伤,使上尉无法忘记她。这以后,发生了许多奇怪的事情,他们互相熟悉和深深地爱上了,终于结了婚,虽然他们的结合曾招致一些人的不满。说来也怪,其中最不高兴的那个人竟是上尉的父亲,他住在英国,是个非常富裕和有地位的贵族,脾气特别坏,对美国和美国人抱有强烈的反感。塞德里克上尉上面还有两位兄长,法律规定,应该由长子继承家庭的爵位与产业,那是非常烜赫与巨大的;若是长子去世那就由次子来继承,因此,塞德里克上尉虽然也是这样一个大家庭的一员,轮到他发迹出头的机会却是少而又少的。

不过,有意思的是,上天偏偏让幼子具有两位兄长所没有的天赋。他相貌俊美,身材也非常匀称、强壮和优雅;他笑容开朗,声音也甜美悦耳;他勇敢、慷慨、心地非常善良,似乎具有让每一个人都不由要喜爱他的魅力。可是那两个哥哥却并非如此;他们两人谁也不英俊、仁慈或是聪明。他们在伊顿公学[①] 当学生时就不讨人喜欢,学习上毫不用功,光会白白浪费时间与金钱,也没结交上什么知心朋友。他们的父亲老伯爵经常为他们感到失望与羞耻;他的继承人绝不会给自己高贵门第带来光荣,看来发展下去只会成

① 英国有名的贵族学校,1440 年创办于英格兰南部的伊顿镇,只收男生,毕业生多升入牛津、剑桥等名牌大学,往往成为国家重要人物。

为自私自利、善于挥霍、毫不足取的家伙，男子汉高贵的气质更是丝毫没有。老伯爵想，将只能得到很少资产的小儿子却偏偏全部拥有应该具备的才能、魅力、力量与美，这件事真让他觉得烦恼。有时候，他都几乎憎恨起这个英俊的年轻人了，因为看来他倒具有继承烜赫头衔和丰厚产业的人应有的优秀品质；然而，在老人那颗骄傲、顽固的心的深处，他又忍不住要对他的幼子表现出一种深爱。他是在一次大发脾气时差他的小儿子到美国去旅行的；他寻思，该把小儿子支开一阵，免得老在跟前与两个哥哥形成鲜明的对比，当时那两兄弟正因为品行不端给父亲带来很大的痛苦与麻烦。

可是大约六个月之后，他开始感到寂寞了，暗中希望能再次见到小儿子，于是给塞德里克上尉写信令他回家。他这封信恰好与上尉刚刚写给父亲的一封信在路上交错，儿子在那封信里说自己爱上了一位漂亮的美国姑娘，打算跟她结婚；当伯爵收到这封信时，他勃然大怒。尽管他脾气很坏，他一生中还从未像读到上尉的信时那样毫不加抑制地发作过。他的贴身男仆正好进他房间，看到爵爷气成那个样子，还以为他要中风了呢。足足有一个小时他愤怒得像只老虎，接着他坐下来写信给小儿子，命令他今后永远也不许走近他的老家，也不要再写信给父亲或是哥哥。伯爵告诉他，他爱怎么生活都可以，想死在哪里也随便，但他已与家庭没有关系，活在世上一天就永远不要指望能从父亲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里得到任何帮助。

上尉读到这封信时非常悲哀;他非常喜欢英国,对于他所出生的美好家宅更是有很深的感情,他甚至也爱他那位坏脾气的老父亲,而且在父亲失望沮丧时很同情父亲;但是他知道今后再也不必指望得到父亲的善意对待了。起初他几乎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从小没有受到职业训练,也没有任何从商的经验,可是他有勇气和坚强的意志。因此他辞去英军军职好得到一笔退伍金,费了一些力气之后在纽约找到了一份差使,并且结了婚。这与他以前在英国的生活相比变化非常巨大,可是他年轻、快乐,他希望勤奋的工作在未来能带给他巨大的收获。他在一条僻静的街上有一座小房子,他的小男孩就是在那里出生的,家庭虽然清贫,一切都那么欢乐怡人,他从未后悔过自己娶了那位有钱的老太太的女伴,因为她那么可爱,他爱她而她也爱他。她的确是非常甜美可爱,所生的小男孩既像她又像父亲。虽然这孩子出生在这样一个人丁不旺,贫寒的小家庭里,但是似乎再没有比他更为幸运的婴孩了。首先,他一直身体健康,从没给任何人带来麻烦;第二,他脾气非常好,干什么都讨人喜欢,简直是人见人爱;第三,他看上去那么漂亮,简直就像是画里的小天使。他生下来就不是个秃瓢脑袋的娃娃,从呱呱堕地起就长有不少柔软、细密的金发,发梢处还打点儿卷,到他六个月大金发便长成松松的发卷了;他有一双棕色的大眼睛,睫毛长长的,那张小脸显得落落大方,毫不畏

葱;他背脊挺得笔直,一双腿也是又直又结实,九个月大的时候突然学会了走路;作为一个婴儿,他的举止宜人,使谁都乐于跟他结识。他像是觉得每一个人都是他的朋友,他坐着婴儿车上街时,不管是谁跟他说话,他都会用那双棕色眼睛和蔼、认真地对陌生人看一看,然后绽出一个可爱、友好的微笑;到后来,他所住的小街邻近一带没有一个人——甚至包括街角开杂货铺的老板在内,那是公认的世上脾气最为乖戾的家伙——都不会不喜欢见到他,不会不逗他说话。每长大一个月,他都变得更加漂亮更加惹人喜爱。

当他长大得能跟着保姆一起走出去时,他拖着一辆小玩具车,穿一条白底苏格兰花短裙,戴一顶大白帽,帽子斜斜地扣在满是黄鬈发的后脑勺上,他是那么的神气十足、健壮和脸色红润,以至吸引了每一个人的注意力,他的保姆总是回来告诉他妈妈,太太们如何拦住他们的推车,细细看他,逗他说话,而她们又是多么的高兴,听他以那样讨人喜欢的稚嫩口气跟她们聊天,仿佛早已认识她们似的。他最大的魅力就是这种善于结交朋友的欢快、大方、奇特的小儿态度。那准是因为他具有一种非常信任人的天性,一颗同情每一个人的善良的幼小心灵,以及希望使每一个人都快快乐乐,如同他希望自己也是那样的心情。这使他非常快就了解了他周围那些人的思想感情。也许这种天性还在日渐成长,因为他老跟父母亲呆在一起,他们一向是对别人充满爱心,善于替别人考虑,性格温柔,很有教养的人。在家

里，他从来没听人说过刻薄无礼的语言；他一直受到温柔的关心、爱护和对待，因此他幼稚的心灵也总是充满着仁爱与天真无邪的温暖感情。他一直听他妈妈用亲切、好听的名字叫他，因此他和妈妈说话时也总是这么温柔；他总是见到他爸爸照顾妈妈，无微不至地保护她，因此，他也学会了爱护妈妈。

因此，当他知道他爸爸再也不会回来，见到他妈妈有多么悲哀时，他那仁慈的小心灵里就逐渐产生出一种思想：必须尽自己所能使她快乐。他其实还只是个一丁点大的娃娃，可是这个思想一直盘踞在他脑海里，不管是他爬上妈妈膝头上亲吻她的时候，还是把长满鬈发的脑袋搁在她肩膀上，把自己的玩具和图画书拿给她看，当妈妈躺在沙发上自己静静地蜷身在她侧边的时候。他太小，不知道还能做些什么别的事，所以就尽力做好这些事，其实他不明白这给妈妈真是带来了莫大的安慰。

“哦，玛丽！”他听见妈妈有一回对老女佣说，“我敢肯定他是用自己的天真方式在尽量帮助我呢——我知道他是这样的。有时候他用一种充满柔情、迷惑的稚嫩眼光盯看着我，好像是为我感到难过，接着又会走过来拍拍我，给我看什么东西。他真是这样的一个小男人了，我的确认为他是懂得的。”

长大一些以后，他又有了许许多多逗人开心的奇妙小手法。他成了他母亲的好伴侣，以至她几乎不再去找别的

人了。他们总是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一起玩耍。他还很幼小便已开始学认字，后来每到傍晚，他总是躺在壁炉前的地毯上，大声朗读——有时候是故事书，有时候是成年人看的大书，有时候甚至还读报纸呢；这样的时候，在厨房干活的玛丽常能听到埃罗尔太太因为他念的奇闻趣事而发出的开心笑声。

“唷，真是的，”玛丽对杂货铺老板说，“看到他做出来的那些有趣的小动作——听到他说出来的那些老三老四的话，谁都忍不住要笑出来呢！就在新总统上台的那天晚上，他走到我厨房里，站在炉火前，神气得像一幅图画，双手往小裤兜里一插，那张小脸一本正经，活脱脱是个法官呢。‘玛丽，’他对我说，‘我对选举很感兴趣。我是共和党，好妈妈也一样。你是共和党吗，玛丽？’‘对不住您哪，’我说：‘我是最死心塌地的民主党呢！’他仰起头来看我，那眼光真像是要刺到你心里去似的，他说：‘玛丽，这国家要毁在你手里了。’自打那天起没有一天，他不跟我争吵，要我改变政治信仰。”

玛丽非常喜欢他，也非常为他感到骄傲。孩子一出生，她就过来帮他妈妈干活了；孩子父亲去世后，做饭、打扫、领孩子，家里的活儿她一人全包下了。她看到孩子强壮的小身体和优雅的举止，就打心眼里感到骄傲，特别是当他那头明亮的鬈发覆盖着前额，又一绺绺怪讨人喜欢地披在肩膀上的时候。她心甘情愿地起早贪黑，帮孩子妈妈一起缝制

他的小套服，把它们收拾得整整齐齐的。

“贵族气派十足，对啵？”她会这样说，“说真的，我可喜欢见到这孩子用别人学不来的模样，在第五大街上迈着步子，神气活现的，只有他一个人才能有这副派头呢。他走过去，街上每个男人、女人和小孩，目光都尾随着他那穿着太太长裙改成的黑丝绒小裙子的身影；他小脑袋抬得高高的，那头鬈发在飘飞发光。他看上去真像一位小爵爷哟。”

塞德里克可不知道自己看上去像位小爵爷；他都不知道爵爷是什么。他最要好的朋友是街角上开杂货铺的老板——那人脾气很犟，可是从来不对塞德里克发脾气。老板名叫霍布斯先生，塞德里克非常喜欢他和尊敬他，认为他是一个有钱有势的人，他店里有那么多东西——梅脯、无花果、柑橘和饼干——而且还有一匹马和一辆大车。塞德里克很喜欢送牛奶的人、面包店老板和卖苹果的女人，不过他最最喜欢的还是霍布斯先生，他跟霍布斯先生要好到了这种程度，以至每天都要去拜访霍布斯先生，两人一起坐上好长一段时间，讨论时下的种种问题。这可真叫人诧异，他们竟能找到那么多可以谈论的问题——7月4日的问题，比方说。他们一开始说7月4日就好像永远也停不下来了。霍布斯先生对“英国佬”印象很坏，他讲述了独立革命[①]的

① 指1776年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统治而独立的革命运动。7月4日是美国的独立纪念日。

全过程，说了许多惊心动魄的爱国故事，说敌人是如何邪恶，革命英雄又是如何英勇，他甚至还大段大段地背诵《独立宣言》。塞德里克好不激动，他双目炯炯发光，满脸通红，那头鬈发全乱了，成了黄黄的拖把似的一大团。他回到家顾不上吃饭，急于要把听来的事儿告诉妈妈。霍布斯先生没准就是使他开始对政治发生兴趣的人。霍布斯爱读报纸，因此塞德里克听到了许多发生在华盛顿的新闻；霍布斯先生还会告诉他总统目前是否在好好履行自己的职责。还有一次，正逢选举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很了不起，没准要不是有霍布斯先生和他，整个国家都会走向毁灭呢。霍布斯先生带他去看一次盛大的火炬游行，许多手持火炬的人事后都记得，街灯柱子旁站着一个粗壮的汉子，肩膀上坐着一个漂亮的小男孩，这男孩一边大声呼叫，一边在空中挥舞自己的帽子。

就在这次选举后不久，那时塞德里克七岁刚过八岁还未满，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这使他的生活起了极其巨大的变化。说来也怪，就在这天，他还和霍布斯先生讨论了英国和女王的事儿，霍布斯先生对贵族说了些很不客气的话，他对伯爵和侯爵尤其反感。那天早晨气候炎热，塞德里克和小伴们玩了一会儿官兵捉贼的游戏后，便进小铺去休息，他发现霍布斯板起脸在看一份《伦敦新闻画报》，那上面刊登了一幅皇室礼庆活动的照片。

“哼，”他说，“他们此刻竟是这般张狂；不过有一天会让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